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9,500 股，涉及人数为 24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63%。
- 2、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433,458,117 股变更为 2,432,818,617 股。

一、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567名激励对象合计1,765.2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484名激励对象合计1,6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合计16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5名激励对象合计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254,50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另有1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0,500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8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0.30万股。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559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6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72.90万份，同意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0万股，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92,050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59人调整为54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39.80万份调整为1,666.9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8名调整为46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0.30万股调整为1,624.80万股。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543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6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股票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43 人调整为 51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66.90 万份调整为 1,5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10.22 元调整为 10.19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2 名调整为 4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4.80 万股调整为 1,594.45 万股，回购价格由 5.11 元调整为 5.08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35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154.18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64 元调整为 10.61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2 元调整为 5.29 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50 万股，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5.11 元调整为 5.08 元，回购总金额由 792,050 元调整为 787,400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514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5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 4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剩余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进展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与拟授予股票期权的 16 名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的 64 名激励对象沟通，因资金筹措等原因，激励对象决定放弃该次授予，因此公司将不再办理该次授予

涉及的相关授予手续。

9、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3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99.2万份；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6万股，回购价格为5.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70.688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意取消上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预留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5万份。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4人调整为4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73.05万份调整为1,473.8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7人调整为43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94.45万股调整为1,560.85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人调整为10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1.5万份调整为156.5万份。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上述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7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3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

象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取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4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95万股，占回购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9359%，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63%。回购价格为5.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248,660.00元，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3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560.85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第00008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8年12月3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已对24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3,248,660.00元，减少注册资本（股本）639,500.00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609,16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3,458,117股变更为2,432,818,617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521,036	20.98%	639,500	509,881,536	2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2,937,081	79.02%	-	1,922,937,081	79.04%
总股本	2,433,458,117	100.00%	639,500	2,432,818,617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